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高於其他情況下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1.98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851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a)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b)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8,750,000股股份；及(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提呈的11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目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尤其是，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可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星期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 409 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09-415 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 G13 號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 23-29 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L1 層 112-125 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201-207 號新青大廈地下及一樓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銀杏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規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指定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透過**白表 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而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1851。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